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盈利預喜

本公告由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所有人應佔利潤將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所有人應佔利潤(即人民幣120.0百萬元)增長約20%。

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所有人應佔利潤增長乃主要由於(i)中國汽車市場在疫情之後快速反彈，尤其是豪華車市場在下半年保持著強勁增長態勢，本集團抓住市場機會，優化網絡佈局，2020年下半年銷售規模進一步提升，預計全年突破百億水平；(ii)本集團積極調整銷售策略、精細化管理、以客戶需求為中心、全面提高運營的質量；及(iii)各項運營費用的利用率進一步提升。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預計將於2021年3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德林先生

2021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苟新峰先生及陳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傑先生、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